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6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章程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11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23〕111号),核准本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6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8
-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21日(周四)
-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周五)

● 除息日:2023年12月22日(周五)

● 股息发放日:2023年12月25日(周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8;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长银优1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12月25日,按照长银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1,800万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银优1股东。

3. 扣缴税款:每股优先股应发股息人民币5.3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 (1)对于持有长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中资方和国企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
- (2)其他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长银优1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告披露日(即2019年12月25日)起每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计利息。因此,长银优1将于2023年12月25日实施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21日(周四)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周五)

除息日:2023年12月22日(周五)

股息发放日:2023年12月25日(周一)

三、派息实施方式

全体长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派发。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咨询电话:0731-88934728/21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28,447	99,999	0
票数	98,728,447	99,999	0
比例(%)	99.999	0.000	0.000
票数	100	100	0
比例(%)	100.000	0.000	0.000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71,281	92,043	0
票数	77,671,281	92,043	0
比例(%)	97.063	0.066	0.000
票数	100	100	0
比例(%)	100.000	0.000	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28,447	99,999	0
票数	98,728,447	99,999	0
比例(%)	99.999	0.000	0.000
票数	100	100	0
比例(%)	100.000	0.000	0.000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28,447	99,999	0
票数	98,728,447	99,999	0
比例(%)	99.999	0.000	0.000
票数	100	100	0
比例(%)	100.000	0.000	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28,447	99,999	0
票数	98,728,447	99,999	0
比例(%)	99.999	0.000	0.000
票数	100	100	0
比例(%)	100.000	0.000	0.000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坡外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69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起
- 至2023年12月2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参与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将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录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可行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7	金达莱	2023/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 4. 公司股东代理人可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南昌市新建区长坡外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69 号一楼会议室

(三)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网络投票相关事项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福源

联系电话:0791-837760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坡外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69 号

传真:0791-83760888

邮政编码:330100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20人,注册会计师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 2022年度经审计收入21.3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1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195家,审计收费总额2.46亿元,主要从事行业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执业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赔偿风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中审众环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环境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但自监督管理规定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7次。
- (2) 30名合伙人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36人次,自监督管理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 (三)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项目合伙人:朱晓红女士,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先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明国先生,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项目的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 (一) 中审众环、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朱晓红、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明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 审计收费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师收费标准的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本期审计总费用较2022年度下降15.38%。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在选聘过程中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条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资料,并对其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书面通知召集事由,并同时在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事由不得变更。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提出书面提案的股东大会股东,均有权利向股东大会提议修改议案或撤回议案;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对外投资、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一) 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过去1